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451號

原告 陳克誠
訴訟代理人 謝宜軒律師
黃中麟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孫培堯律師
被告 方顛程
方怡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王仁佑律師
潘建儒律師

證人 陳逸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證人聲明拒絕證言，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證人陳逸帆得拒絕證言。

理由

一、按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得拒絕證言。但關於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2款、第30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所謂「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係指基於親屬關係而生之財產上權利義務（如夫妻財產契約、扶養之權利義務或繼承之承認及拋棄等均屬之）。蓋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除親屬外，外人不易知悉其事，由親屬證明，最能發見真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證人拒絕證言，應陳

01 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
02 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
03 項前段、第3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方顛程、方怡云清償借款，並稱被告方顛
05 程邀同被告方怡云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貸新臺幣（下同）
06 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兩造簽署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
07 借款契約書），然被告方顛程迄未清償，共積欠其58萬元
08 （含借款50萬元及違約金8萬元）。被告抗辯稱證人陳逸帆
09 （下稱證人）與被告方顛程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嗣於107年
10 間結婚），共同創立格晟咖啡有限公司，有資金需求，乃以
11 被告方顛程名義向原告借貸，而證人為原告之女兒，原告實
12 無要求被告方顛程與證人還款之意，證人亦告知被告方顛程
13 無需返還系爭借款，因此迄至被告方顛程與證人於112年6月
14 21日調解離婚，原告均未向被告方顛程請求返還系爭借款，
15 現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有違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
16 等語，並聲請傳訊證人，待證事實為原告於貸予系爭借款時
17 並無要求被告方顛程還款，證人並有告知被告方顛程無需返
18 還系爭借款等情。經本院通知證人到庭作證，證人具狀稱其
19 與被告方顛程前為配偶關係，與原告則為父女關係，且其為
20 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若出庭作證恐致其財產上直接損
21 害，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於訊
22 問期日前具狀表示拒絕證言。

23 三、經查，證人為被告方顛程之前配偶、為原告之女兒，並為系
24 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節，有系爭借款契約書、被告方顛程
25 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112年度家調字第536號調解筆錄等在
26 卷可稽（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093號卷第
27 5頁、本院卷第43、4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證人陳
28 明有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2款拒絕證言之事由，即
29 非無據。況本件係基於系爭借款契約書所生之財產糾紛，核
30 與親屬關係而生之財產上權利義務相異，依前開說明，自非
31 屬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1項第2款所謂「因親屬關係所生財

01 產上之事項」，且證人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1項其餘各
02 款所定不得拒絕證言之情形，是證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
03 第1項第1、2款規定拒絕證言，為有理由。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黃文芳